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温科提复〔2023〕118号

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64号提案的 答 复 函

郑坚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期间所提的《关于加强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科技赋能农业强国浙江先行的提案》（政协提案64号）收悉，经调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立足于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，指出高质量发展动能不足、产业链条延伸不充分、资源要素瓶颈依然突出等问题，提出需要进一步突出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绩效导向和产业导向，以农业科技要素集聚引领示范带动区域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指引。该提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较好的现实指导意义，提

案基本内容已在实践中落实，其余内容将在条件许可时统筹实施。

近年来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扎实推进，对产业创新、社会发展的引领、带动和辐射作用持续增强。园区于 2021 年通过科技部的验收，以温州科技职业学院、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、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3 家科研院所为主，以 18 家示范区为辅，形成“一园三区多基地发展格局”，累计生产种子种苗 500 亿株/颗以上，辐射带动福建、安徽、山东、海南等地的种子种苗产业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，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一、完善组织架构，彰显园区特色亮点

提案指出“要突出目标导向，坚守主责主业，进一步明确园区功能定位、科技特色和产业导向，实现三区内外联动、互为依存、协调发展，推进国家农科园提档升级。”

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，完善“一园三区多基地发展格局”，布局打造领跑全省的农业创新驱动平台。**一是目标明确。**园区把培育现代农业高端产业作为全市农业发展的战略重点，推动种子种苗产业的提质增效，培育壮大优质粮油、蔬菜瓜果、中药材、园艺花卉、海水养殖等支柱型农业产业。**二是定位精准。**园区始终坚持“种子种苗”这一主线，有效整合科技资源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，加快构建育繁推一体的新型种业科技体系，重点提升温州特色农业产业，迅速形成集群

优势。**三是统筹布局。**全市高度重视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作，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园区管委会，连续四年将园区建设列入市委一号文件。园区累计建立农业综合示范基地 112 个，示范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 800 万亩。

二、聚焦科研攻关，构建创新生态群像

提案指出“要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协同推进，加大对园区的专项经费支持力度，发挥园区农业科技引领，开展重大课题开展科技攻关，为园区建设提供科技支持和服务。”

加大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土地、资金、技术和人才等重点要素的支持力度，全面推动园区的高质量建设和发展。**一是加大园区项目支持力度。**坚持创新驱动，鼓励支持园区申报国家、省市科研项目 298 项，指导园区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15 项。2022 年园区全年承担国家、省市科技项目 53 项，授权发明专利 32 项，获得省级以上新品种 14 个，获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3 项。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协作组项目，每年下达补助资金 440 万元，累计下达资金 1760 万元，审定新品种 23 个，获得新品系 19 个。**二是加强园区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。**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，加大园区人才支持力度，率全省之先打造“科技在农”应用，建立园区和科技特派员全景式管理平台，2022 年选派 187 名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至园区开展科技服务，紧扣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品牌等产业链各环节，全面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。**三是提升园区科技创新能力。**深入贯彻落实农业“双强”行动，2022 年全市实施“双

强”项目共 65 个，总投资达 8.18 亿元，其中纳入省项目库 26 个，完成年度投资 1.24 亿元，项目数量、投资额全省领先，进一步提升园区科创水平。以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推广为重点，组建市、县级产业技术团队 66 个，深入谋划省、市农业科技项目，全市 2 个项目入选农业农村部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，25 个项目入选省级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。

三、强化绩效考核，培育农业科创生态

提案指出“要突出绩效导向，坚持科技创新，布局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，培育涉农高新技术企业集群，建立督导考核机制，加强种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。”

坚持“突出特色产业、拓展产业链条、培育新兴产业”，加快构建育繁推一体的新型种业科技体系，打造农业科创良好生态。

一是完善考核机制。为规范和加强园区的建设和管理，印发《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绩效评价导引》、《温州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管理细则》，引导园区进一步集聚科技资源，壮大农业产业集群。

二是加大奖补力度。将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效奖励政策纳入《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4 号），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，根据绩效评价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；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开展绩效评价，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，用于核心区绩效奖励。2022 年市级财政实际奖补园区 475 万元。另外，市农业“双强”行动聚焦

种子种苗、植物工厂创建，兑现奖补政策 5160 万元。

四、坚持产业引领，打造产创融合发展

提案指出“要突出产业导向，延伸产业链条，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发展农业新业态，探索多类型农村产业融合模式，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。”

有效整合科技资源，发挥园区企业集聚作用，使园区成为一二三产衔接联动、多种功能有机融合的农业产业链联动区。一是**加快成果转化**。建成文成县现代农业与康养产业研究院、永嘉技术转移中心等成果转移转化平台，开展各类产学研合作项目 237 项。2022 年园区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 11 项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26 项，推广核心区成果面积 3 万余亩。助力藤桥核心区成功创建田园综合体，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样板；乐清示范区将铁皮石斛产品与文旅康养有机结合，引领全域旅游健康发展。二是**力推开放合作**。2022 年 3 月，以线上直播形式召开“2022 年浙江番茄新品种大会”，共有 52 家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参加，达成种子种苗购销合作意向合同 5600 万元。12 月，举办第 26 届中国南方种业（温州）博览会，共有 58 家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参加，参展品种累计 1012 个，现场进行种业成果转化签约和科企合作签约，为种业成果转化和科企深入合作创造了条件。三是**培育创新主体**。制定温州市农业类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案，建立农业类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打造“小升规、规晋高”全链条培育模式，目前全市目前累计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51 家，纳入培育库企业 200

余家。成立浙南农业科创园，引入农业企业 50 余家，实施创业项目 31 个。园区内目前集聚各类农业企业 203 家，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种子种苗经营、生产加工企业 26 家，特别是 5 家花椰菜领域的入驻企业，年度总营收超亿元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市将高水平推进园区建设，将园区打造成为农业科技攻关的引领区、农业创新发展的先行区、农业科创资源的集聚区，引领温州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优化园区格局，不断提升综合实力

持续完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“一区三园多基地格局”，做深做实“长三角农业种子种苗硅谷”金名片。一是扩大调整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范围，扩大园区的核心区范围，对接鹿城区，争取将藤桥镇、山福镇涉农板块纳入核心区建设范围，形成全市“一盘棋”格局。二是推动建立长效稳定支持机制，针对园区示范区开展优胜劣汰机制，进一步激励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强化新品种、新技术的应用，引导园区强化种业展示、科技创新展示、数字化展示、农业科技服务展示等，提高园区展示的厚度和深度。三是积极打造省级农业科技类新载体，2023 年全年争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1 家、省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 2 家。加快省级奶牛重点实验室建设和成果转化，提升改造浙南作物育种重点实验室。

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，持续优化发展环境

根据区域集中、资源集聚、功能集成的目标和原则，协同全市农业创新资源，加大核心区项目、资金、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力度，引导提高核心区展示集聚厚度和深度。一是持续稳定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，在全市优选 5 个左右新品种选育协作组，按照实际育种年限给予不超过五年的 50-100 万元/年经费补助。大力推行农业项目“揭榜挂帅”攻关模式，加快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挖掘创制。二是修订完善《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绩效评价导引》、《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管理细则》等考评文件，持续强化园区核心区、示范区的绩效考核机制，对接上级部门争取为园区争取更多的资金补助。三是参照全国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主导模式，调整现优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组织架构，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。

（三）延伸产业链条，全面助力共同富裕

加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，助力温州打造优势农业产业集群。一是加大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，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建设试点示范。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，引导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，助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二是抢抓温州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机遇，全面招引高端农业科技人才落地园区，深化园区科技特派员有关工作，加强园区现有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工作。三是聚焦农业产业链条短板，加强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工作，并引导企业集聚园区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农业科技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陈安瑶，联系电话：88962069，13806696970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6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政协提案委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
